

# 关于上海玖势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15日裁定受理上海玖势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2024年8月15日指定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玖势股权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章蒹葭;联系电话:19821071108;联系地址: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515号嘉里中心一座2605室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9月18日